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傳 真：24658902(忠股)
承 辦 人：忠股書記官陳俊吾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 忠 113 偵 8152 字第 474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 NOOOOUDIN PAMUNGKAS 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152 號被告 NOOOOUDIN PAMUNGKAS 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李嘉明